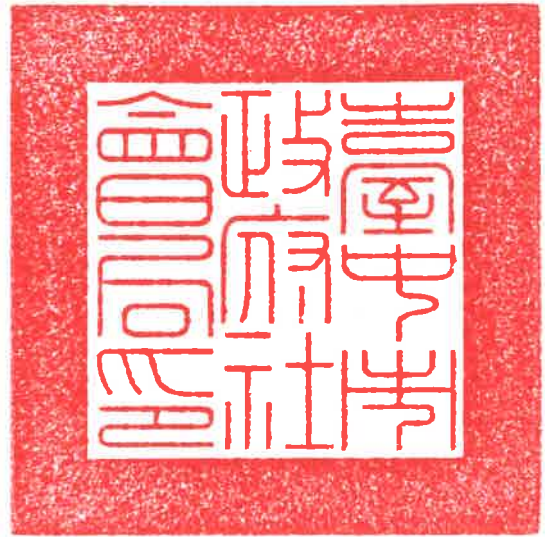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團字第11201276762號

附件：人民團體解散名冊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大愛青少年志工服務協會等5個人民團體註銷立案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人民團體資料如下：

(一)名稱、會址、理事長：如人民團體解散名冊。

(二)註銷原因：人民團體廢弛會務並經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。

二、經公告註銷之人民團體，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。

三、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，該會所負之債權、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經本局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局長 廖靜芝